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余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议案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
| 议案二：关于制订《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
|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
|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
|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遵守当地政府及公司在疫情管控期间所有的防疫防控各项管理规定；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检查“双码”皆绿，并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士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参加表决和发言。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

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签到时间：2021年12月30日13:00-13:3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跃旦先生

五、会议安排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制订<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跃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关于选举俞世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关于选举郎一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关于选举骆俊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关于选举涂自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关于选举陶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程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关于选举王伟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关于选举叶龙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黄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关于选举孙雅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六) 对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七)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参照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由 6 万元/年（含税）调增为 10 万元/年（含税）。其他事宜依据《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2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制订《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务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跃旦先生、俞世国先生、郎一丁先生、骆俊彬先生、涂自群先生、陶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跃旦先生, 1953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1970 年 10 月至 1978 年 8 月, 任余姚通用机械厂工人; 1978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 先后在余姚市财政税务局、余姚市计划委员会、余姚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任职; 200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任富佳有限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

俞世国先生, 1952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1970 年 12 月至 1976 年 3 月, 先后在浙江省金华县中队、安徽省阜阳县中队服役; 197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 先后在余姚第三农机厂、余姚塑料总厂、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富佳电器任职; 200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任富佳有限副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郎一丁先生, 1978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 任浙江肯德基有限公司宁波店经理助理、杭州总部公共事务部经理助理; 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 在北京外国语学院、上海外国语学院进行脱产培训; 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历任富佳有限外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进出口部经理、执行总经理、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涂自群先生, 1973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 任东莞永成电器有限公司设计部技术员;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 任东莞美群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199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 历任东莞创科集团创力电器有限公司工程部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高级主管及项目经理等职务;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 任苏州索发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任富佳有限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骆俊彬先生, 1986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 任北京五洲泛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舆情分析员;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 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格工具有限公司外销业务员;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 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外销业务员；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富佳有限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陶蓉女士，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副主任、执业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首席机构顾问、高级副总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部及投行委浙江分部高级经理、项目负责人；2018 年 10 月至今，历任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程惠芳女士、王伟定先生、叶龙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无异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惠芳女士（独立董事），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77 年 8 月至 1978 年 12 月，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1979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1994 年 11 月至 2009 年，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2010 年至 2013 年，任浙江工业大学浙商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2013 年至今，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龙虎先生（独立董事），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4 年 1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余姚制动器厂财务科长、支委；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宁波安捷制动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支委；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余姚舜江会计师事务所外资部经理、所长；1999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伟定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无线电三厂宁波分厂营销部总监；1994 年至 2018 年，历任奥克斯集团华东区总监、通讯公司营销总经理、小家电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宁波市家电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黄建龙先生、孙雅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建龙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81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余姚矿山机械厂车工、维修电工；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余姚益高康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富佳电器车间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富佳有限品管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工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孙雅芳女士，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员工、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宜兴天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富佳有限分公司市场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以及公司监事。